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於
再度變更有關城市更新項目
合作協議的付款條款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城市更新項目的合作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達成合作協議先決條件的時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分期付款條款及變更合作協議項下項目公司的保證人，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再度變更合作協議之付款條款。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予延遲。

該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及／或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告預期最遲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倘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國樑先生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